

中央第十巡视组 巡视云南省工作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云南省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第十巡视组组长苗庆旺主持召开与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苗庆旺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

中央第十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巡视办、第六巡视指导督导组有关同志,云南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其他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省委巡视办主任和巡视组组长,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各人民团体和工商联,各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苗庆旺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对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各地工作的高度重视,是促进履行职能责任、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云南省委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大局”高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支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坚决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苗庆旺指出,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把督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盯省市区党委职能责任、紧盯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主要矛盾、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了解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决策部署情况,以及制度执行、深化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了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突出政治生态建设这个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加强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情况的监督;了解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加强对领导班子建设、选人用人、抓党建工作和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的监督;了解落实中央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陈豪表示,省委和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准确理解、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和政治巡视要求,提高对巡视工作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接受巡视监督、支持巡视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以高度的政治觉悟接受巡视监督,省级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带头实事求是报告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巡视,确保巡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要坚持边巡边改、立行立改,以巡视为契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将问题整改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与中央巡视组上下联动、同题共答,推动问题解决,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要把配合开展巡视工作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不误”“两促进”。

中央巡视组将在云南省工作2个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0871-65235181;专门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A004号邮政信箱。巡视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18:00。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15日。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云南省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云南省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我省6部门联合发文 防范冷链食品 新冠病毒 污染风险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全省各相关部门、协会、企业、个人,切实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

《工作指引》明确各相关部门、协会、企业、个人职责分工,提出各类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贮存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类冷链食品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属地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协调联动,加强形势研判,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实施主动监测,精准管控。其中,强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组织开展涉疫冷链食品流向排查、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无害化销毁工作,查处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等。海关部门负责对进口冷链食品,按照布控指令采集相关样本进行核酸检测,以及消杀、冷链进口食品排查、处置等工作。

为解决涉疫冷链食品处置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工作指引》提出要建立冷链食品监管数据管控机制、建立市场日常监管管控机制、强化疫情防控制度落实、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防控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等五方面的措施,加强冷链食品全链条、全环节监管,有效防范冷链食品国内流通和输入性风险。为防患于未然,主动应对处置突发冷链食品疫情,《工作指引》强调应急措施建设,全省要规范信息报送与发布,确定信息报送的时间、程序、方法和信息发布的权限;建立应急处置规程,明确了24小时值班制以及值班值守的工作内容。明确进销预警,要求及时处置突发冷链食品疫情信息事件源。明确对涉疫食品、贮存环境、涉事环境、接触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人员、产品,以及同批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产品的处置措施。规定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贮存场地的准备,对高风险国家(地区)进口冷链食品的防控措施;确定了涉事场地的消杀措施,要求各级研究制定涉疫冷链食品销毁补偿办法,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

本报记者 朱丹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入户登记

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公告,我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入户工作将于10月11日至12月10日期间进行。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为: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入户工作时间是2020年10月11日至12月10日。普查方式:由政府人口普查机构派普查员到住户家中进行登记,或由住户自主填报普查短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入户登记时应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颁发的的工作证件。

据了解,此次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工作,分别是摸底和登记。10月11日至10月31日期间进行摸底工作,普查员将逐门逐户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并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

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11月1日至12月10日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期间将随机抽取10%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公民有义务配合人口普查,如实提供普查所需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记者了解到,随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推进,全省有序开展“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根据选聘原则和条

件严格把关,精心挑选,组建了一支由县、乡、村三级组成的普查队伍26万人,完全满足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的要求。全省人口普查“两员”队伍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守保密纪律,确保数据质量,圆满完成云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本报记者 胡晓蓉

